

###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39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预案》,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券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适时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自身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华鑫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核查,华鑫证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承销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聘请主承销商承销。

5、担保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担保。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华鑫证券营运资金,满足华鑫证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扩张;或用于偿还华鑫证券债务,调整华鑫证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华鑫证券股东优先配售。

8、发行价格及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9、债券上市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所交易。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10、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授

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11、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偿债保障措施  
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并同意华鑫证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华鑫证券董事长、总裁(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共同或分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督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及公司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华鑫证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结果,根据华鑫证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每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期限、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担保安排、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数量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包括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方式和期限、公司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 为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定须由公司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 办理与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事项;

(六) 在公司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共同或分别代表华鑫证券办理与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结果及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而定)。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7月10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如果华鑫证券董事会及/或获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华鑫证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则华鑫证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 2020-040

##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8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破产清算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对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0年6月1日,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之一)。该院认为:根据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

务,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宣告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0年7月10日,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沪03破331号之二)。该院认为:根据管理人的申请,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最后分配已完结。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0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2020年7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控股股东代表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产生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仲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即将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在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王仲伟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年8月起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仲伟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60,000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0-069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合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1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亿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1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合转债”,债券代码“113520”。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利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

###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3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拟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施安装、巡检、巡视、巡查、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力线路及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安装、钢结构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该相关业务发展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配电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零件、热镀锌(仅限风力发电附件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配电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零件、热镀锌(仅限风力发电附件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理由: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配电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零件、热镀锌(仅限风力发电附件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配电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零件、热镀锌(仅限风力发电附件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配电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零件、热镀锌(仅限风力发电附件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修订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5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定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上午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7月29日 15:00

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29日

至2020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股份均行使了表决权,且只能按一次意见进行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4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4,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0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青岛强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其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13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为青岛华电的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为青岛强固的4,8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的事项。

因青岛强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相关规定,《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筑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391XH

经营范围: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财务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1.62	3,477.81
负债总额	1,292.61	2,096.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92.61	2,096.48
资产负债率	1,379.00	1,381.3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71.53	2,138.94
净利润	-2.33	-1.57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筑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雪青

注册资本:555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最近一年又一期货财务报表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18.28	11,085.57
负债总额	11,365.57	8,853.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365.57	8,853.86
资产负债率	2,452.71	2,231.7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3,265.52	16,929.59
净利润	221.00	1,559.37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青岛华电(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2.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青岛强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4,800万元

2.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范围: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合同约定对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及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为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累计总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42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辅助设备、输变电铁塔、钢管杆、钢管塔、钢管变配电支架、微波通讯塔、金属结构、风力发电设备、光伏发电设备、海洋工程装备、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抗震支架、支吊架研发、设计、制造、铁塔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压力容器销售、批发、零售;钢材、五金、风力发电设备附件、零件、热镀锌(仅限风力发电附件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配件、零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